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赣榆区海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（项目名称） 赣榆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海头镇龙北线改建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（标的名称）赣榆区 2025 年度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海头镇龙北线改建工程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硕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3.4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硕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4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